

逢甲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全校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廣全校拔河運動，提昇學生團隊運動精神及健康體能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〔一〕預賽：10月12日（星期一,全天賽程），14日(三)、15日(四)、16日(五)、20日(二)每日中午各比賽3場。

〔二〕如10月12日因雨無法於戶外籃球場比賽時(上午07:30雨勢不停或籃球場積水無法比賽時)，比賽將移至本校體育館三樓主球場舉行。當日上午08:00前公告於體育事務處網頁並張貼公告於司令台川堂

〔三〕14日(三)起賽程若因雨延誤則往後順延一日，惟19日（一）不再安排賽程。

〔四〕決賽時間：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〔五〕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改變賽程時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戶外籃球場(如10月12日因雨無法於戶外籃球場比賽時，比賽將移至本校體育館三樓主球場舉行，14日(三)起改回戶外籃球場)。

四、檢錄地點：本校網球場

本校體育館一樓多功能球場(如10月12日因雨無法於戶外籃球場比賽時)。

五、參加單位：凡本校各院系之師生，均得以系為單位，報名男女生組各一隊，惟不得跨系組隊參加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〔一〕男子組第一級：出賽30名選手之體重總和不超過2340公斤。

〔二〕男子組第二級：出賽30名選手之體重總和不超過2250公斤。

〔三〕女子組：出賽25名選手之體重總和不超過1425公斤。

七、雨天備案賽制(室內場地專用)：

〔一〕男子組第一級：出賽20名選手之體重總和不超過1560公斤。

〔二〕男子組第二級：出賽20名選手之體重總和不超過1500公斤。

〔三〕女子組：出賽20名選手之體重總和不超過1140公斤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手續：

〔一〕報名參賽：自即日起至9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整截止(報名表可僅填寫單位及參賽組別)。

〔二〕選手註冊：自即日起至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:00整截止。

〔三〕手續：報名表請至體育事務處網頁下載，填妥電子檔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送至 changyc@fcu.edu.tw

〔四〕男子組可註冊 50 位選手，女子組可註冊 45 位選手，每場比賽由註冊選手中分別登錄先發與替補選手(5 位)參賽，未註冊選手不得參賽。

〔五〕相關問題詢問：本校體育館三樓體育事務處張宜正。電話：(04) 24517250-5970

九、賽程抽籤：

〔一〕日期：9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20 分。

〔二〕地點：本校體育館三樓第一視聽室。

〔三〕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逢甲大學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〔一〕雙敗淘汰制。

〔二〕冠亞軍決賽時，若敗部復活者獲勝，則採行驟死賽制(即加賽一局 決定冠亞軍)，並以擲銅板方式重新選擇場地(休息 5 分鐘)後換場比賽。

十三、獎勵

各組取前三名頒贈獎盃一座及獎勵金，獎勵金額如后：

〔一〕男子組第一級：冠軍二萬元、亞軍一萬元、季軍伍仟元。

〔二〕男子第二級：冠軍一萬元、亞軍捌仟元、伍仟元。

〔三〕女子組：冠軍一萬元、亞軍捌仟元、季軍伍仟元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〔一〕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成績不計。

〔二〕比賽中有選手發生鬥毆情節，經裁判員判決確定後，該選手立即禁賽，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。情節重大者，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〔三〕比賽中如發生集體(同隊二人【含】以上)鬥毆事件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，已賽成績不計，並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〔四〕比賽中、賽後如有選手或參賽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(裁判員、審判委員及大會相關工作人員)有語言暴力或肢體侵犯等不法情事發生時，立即取消該員繼續比賽權利，並於次年停止該員參加本項比賽一年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〔五〕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參賽隊，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
十五、申訴

〔一〕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；或在該場比賽

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申訴。

- 〔二〕比賽過程中，參賽隊如對裁判員權責之判決有任何疑慮，請場上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員溝通，以尋求解釋，並不得作為申訴(抗議)之緣由。
- 〔三〕若在比賽終了時，參賽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，並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申訴。
- 〔四〕申訴時應填寫大會申訴書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向裁判長提出；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〔五〕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